

绥滨县司法局

2021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绥滨县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绥滨县司法局2021年部门预算报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三部分 绥滨县司法局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预算批复

第六部分 绩效表

第一部分 绥滨县司法局概况

一、 部门职责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负责面向社会征集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项目建议。

（三）承办各部门报送县政府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草案的审查工作。负责各乡镇、各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

（四）承办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

（五）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责任。指导、监督各乡镇、各部门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承办向县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案件工作。指导、监督全县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负责有关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案件办理工作。

（六）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

建设。

（七）指导、监督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八）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具体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九）负责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本系统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十）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负责本系统组织人事工作、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

（十一）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绥滨县司法局预算是绥滨县司法局本部的综合收支计划。本部门中，行政单位1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绥滨县司法局	行政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绥滨县司法局总编制人数24人，在职实有人数22人，其中：行政编制22人；退休人员10人。

第二部分 绥滨县司法局2021年 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表1：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绥滨县司法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功能科目	预算数	支出类别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	333.4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工资福利支出	293.92
二、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二、外交支出		二、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	22.44
三、财政专户资金		三、国防支出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7.11
四、政府性基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274.65	四、其他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五、上级补助收入		五、教育支出		五、按项目管理的商品和服务支出	
六、事业收入（不含财政专户资金）		六、科学技术支出		六、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债务还本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55	八、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九、资本性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对企业补助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其他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9.27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 入 总 计	333.47	支 出 总 计	333.47	支 出 总 计	333.47

表2：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 绥滨县司法局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 收入	财政专户资金	政府性基金	事业单位经营 收入	其他自有资金
**	**	1	2	3	4	5	6	7
	合计	333.47	333.47					
	公共安全支出	274.65	274.65					
	司法	274.65	274.65					
2040601	行政运行（司法）	274.65	274.6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55	39.5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55	39.5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23	23.23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32	16.32					
	住房保障支出	19.27	19.27					
	住房改革支出	19.27	19.2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27	19.27					

表3：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 绥滨县司法局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333.47	333.47	
	公共安全支出	274.65	274.65	
	司法	274.65	274.65	
2040601	行政运行（司法）	274.65	274.6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55	39.5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55	39.5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23	23.23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32	16.32	
	住房保障支出	19.27	19.27	
	住房改革支出	19.27	19.2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27	19.27	

表4：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单位: 绥滨县司法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功能科目	预算数
一、经费拨款	333.4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行政性收费		二、外交支出	
三、专项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274.65
五、其他非税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55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9.27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 入 总 计	333.47	支 出 总 计	333.47

表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单位: 额滨县司法局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	**	1
	合计	333.47
	204	274.65
	20406	274.65
2040601	行政运行（司法）	274.65
	208	39.55
	20805	39.5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23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32
	221	19.27
	22102	19.2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27

表6：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单位:绥滨县司法局		单位: 万元
类级科目	款级科目	预算数
**	**	1
合 计		333.47
工资福利支出	基本工资	90.18
	津贴补贴	124.31
	奖金	16.06
	伙食补助费	
	绩效工资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3.23
	职业年金缴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83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6
	住房公积金	19.27
	医疗费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79
按定额管理的商品和服务支出	办公费	5.14
	印刷费	3.00
	咨询费	
	手续费	
	水费	
	电费	0.30
	邮电费	1.50
	取暖费	
	物业管理费	
	差旅费	2.50

	因公出国（境）费用	
	维修(护)费	1.00
	租赁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公务接待费	
	专用材料费	2.50
	被装购置费	3.00
	专用燃料费	
	劳务费	1.50
	委托业务费	
	工会经费	
	福利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其他交通费用	2.00
	税金及附加费用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离休费	
	退休费	16.32
	退职(役)费	
	抚恤金	
	生活补助	0.80
	救济费	
	医疗费补助	
	助学金	
	奖励金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项目支出	--	

表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单位:绥滨县司法局

单位: 万元

类级科目	款级科目	预算数
类级科目	款级科目	1
	合 计	333.47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工资奖金津补贴	230.54
	社会保障缴费	40.32
	住房公积金	19.27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79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办公经费	14.44
	会议费	
	培训费	
	专用材料购置费	5.50
	委托业务费	1.50
	公务接待费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维修（护）费	1.0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房屋建筑物构建	
	基础设置建设	
	公务用车购置	
	土地征迁补偿和安置支出	
	设备购置	
	大型修缮	
	其他资本性支出	
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房屋建筑物构建	
	基础设置建设	
	公务用车购置	
	设备购置	
	大型修缮	
	其他资本性支出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资本性支出（一）	
	资本性支出（二）	
对企业补助	费用补贴	

对企业补助	费用补贴	
	利息补贴	
	其他对企业补助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一）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二）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社会福利和救助	0.80
	助学金	
	生产补贴	
	离退休费	16.32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国内债务付息	
	国外债务付息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债务还本支出	国内债务还本	
	国外债务还本	
转移性支出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债务转贷	
	调出资金	
预备费及预留	预备费	
	预留	
其他支出	赠与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对民间非盈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其他支出	

表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单位：绥滨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	**	1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表9：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单位:绥滨县司法局		单位: 万元
类级科目	款级科目	预算数
**	**	1
合 计		
工资福利支出	基本工资	
	津贴补贴	
	奖金	
	伙食补助费	
	绩效工资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职业年金缴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住房公积金	
	医疗费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按定额管理的商品和服务支出	办公费	
	印刷费	
	咨询费	
	手续费	
	水费	
	电费	
	邮电费	
	取暖费	
	物业管理费	
	差旅费	
	因公出国（境）费用	
	维修(护)费	
	租赁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接待费	
	专用材料费	
	被装购置费	
	专用燃料费	
	劳务费	
	委托业务费	
	工会经费	
	福利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其他交通费用	
	税金及附加费用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离休费	
	退休费	
	退职(役)费	
	抚恤金	
	生活补助	
	救济费	
	医疗费补助	
	助学金	
	奖励金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项目支出	--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表10：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单位:绥滨县司法局		单位: 万元
类级科目	款级科目	预算数
		1
	合 计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工资奖金津补贴	
	社会保障缴费	
	住房公积金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办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专用材料购置费	
	委托业务费	
	公务接待费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维修（护）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房屋建筑物构建	
	基础设置建设	
	公务用车购置	
	土地征迁补偿和安置支出	
	设备购置	
	大型修缮	
	其他资本性支出	
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房屋建筑物构建	
	基础设置建设	
	公务用车购置	
	设备购置	
	大型修缮	
	其他资本性支出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资本性支出（一）	
	资本性支出（二）	
对企业补助	费用补贴	
	利息补贴	
	其他对企业补助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一）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二）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社会福利和救助	
	助学金	
	生产补贴	
	离退休费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国内债务付息	
	国外债务付息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债务还本支出	国内债务还本	
	国外债务还本	
转移性支出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债务转贷	
	调出资金	
预备费及预留	预备费	
	预留	
其他支出	赠与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对民间非盈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其他支出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表11：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绥滨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预算安排数	备 注
合 计		
因公出国（境）经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注：本部门没有“三公”经费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表12：政府采购预算表

政府采购预算表																	
绥滨县司法局																	
排序序号	当前年度	经济科目	采购目录	单价(元)	采购数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专户资金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自有资金
							经费拨款	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专项收入	国有资产（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其他非税收入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绥滨县司法局2021年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绥滨县司法局2021年收支总预算333.4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8.98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33.47万；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74.6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9.5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9.27万元。绥滨县司法局2021年收入总预算333.47万元，同比减少38.98万元；支出总预算333.47万元，同比减少38.98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绥滨县司法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二、关于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绥滨县司法局2021年收入预算333.4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33.47万元，占100%。

三、关于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绥滨县司法局2021年支出预算333.4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33.47万元，占100%。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绥滨县司法局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333.47万元。收入

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33.47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47.6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9.5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9.27万元。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绥滨县司法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33.4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8.98万元，具体为：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预算数为274.65万元，比上年减少34.97万元，主要为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减少，具体原因为：人员减少，工资性支出减少；压缩办公费支出等。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预算数为39.55万元，比去年减少1.7万元，主要为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大幅度减少并新增加 3 项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具体原因为：离退休人员正式纳入社保管理，人员减少导致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减少。

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预算数为19.27万元，比上年减少2.32万元，主要为提租补贴（项）合并至机关运行经费。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绥滨县司法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333.47万元，其中：

1、工资福利支出293.9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90.18万元、津贴补贴124.3万元、年终一次性奖金16.06万元、基本养老保险23.23万元、基本医疗保险17.09万元、住房公积金19.27万元。

2、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22.4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5.14万元、办公电费0.3万元、邮寄费0.5万元、国内差旅费2.5万元、一般维修费1万元、劳务费1.5万元。

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17.11万元，主要包括：退休费支出16.32万元、遗属生活补助0.72万元。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绥滨县司法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33.47万元，其中：

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293.92万元，主要包括：工资津补贴230.54万元、社会保障缴费40.32万元、住房公积金19.27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3.79万元；

2、机关商品服务支出22.4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经费14.44万元、委托业务费1.5万元、维修（护）费1万元；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7.11万元，主要包括：社会福利和救助0.79万元、离退休费16.32万元。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绥滨县司法局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支出。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绥滨县司法局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支出。

十、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绥滨县司法局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支出。

十一、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绥滨县司法局2021年无“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94万元。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与上年持平。公务接待费2021年预算数为0万元，比上年减少0.94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继续严格执行公务接待管理规定，压缩公务接待经费。无因公出国（境）经费，与上年持平。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是一般的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日常公用经费，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

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21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22.44万元，比上年减少9.37万元，减少29.46%。主要原因是：创建节约型机关，压缩办公费，培训费等。

十三、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绥滨县司法局无政府采购预算。

十四、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1年初，绥滨县司法局共有房屋646.5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90平方米，业务用房556.5平方米。共有车辆3台，其中：无一般公务用车。

十五、关于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说明

根据规定，2021年绥滨县司法局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1个，涉及预算金额333.47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行政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财政专户资金：指事业单位按照省物价部门和财政部

门批准的收费许可证收取的缴入财政专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六、支出功能分类：按照政府的各项职能活动将支出进行分类；支出经济分类：按照政府各项支出的具体用途将支出进行分类。

七、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反映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一）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预算改革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预算改革

方 面的支出。

（四）财政国库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五）信息化建设（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六）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七）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 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八、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十、医疗卫生（类）医疗保障（款）：指用于职工医疗保障方面的支出。

（一）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

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三）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一、农林水支出（类）：农业综合开发（款）：反映用于农业综合开发方面的支出。

（一）机构运行（项）：反映农业综合开发部门的基本支出。

（二）其他农业综合开发支出（项）：反映农业综合开发部门的其他支出。

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

（一）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三）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 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三、工资福利支出（类）：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四、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类）：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

十五、离退休公用支出（类）：按照政策规定标准发给离退休人员的特别补助费和活动费。

十六、职工体检费支出（类）：反映单位支付的职工体检费。

十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类）：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八、基本支出：反映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九、项目支出：反映行政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的预算支出以外，财政预算专款安排的

支出。

二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一）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二）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二十一、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十二、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第五部分 预算批复

绥滨县财政局文件

绥财发〔2021〕1号

关于 2021 年部门预算的批复

绥滨县司法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五章第四十三条和《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1 年预算编制工作的通知》精神，经对你单位所报送 2021 年预算建议数进行认真审核，并结合你单位基本职能和承担专项任务的支出需要下达控制数，综合平衡后编制 2021 年部门预算。经绥滨县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批准，现对你单位 2021 年部门预算予以批复 3,334,719 元，列入 204 类,06 款 01 项支出科目。

附件： 2021 年各部门预算批复表

2021 年 1 月 18 日



第六部分 绩效表

绩效附件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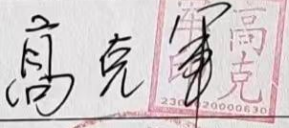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及绩效评价表

填报单位: (盖章)

部门名称	绥滨县司法局		评价年度	2021年				
部门预算支出	333.47万元		部门决算支出	万元				
部门负责人	高克军		联系电话	17713388900				
部门财务负责人	方新凤		联系电话	17713388922				
部门职能概述	(一) 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 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 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 负责面向社会征集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项目建议。 (三) 承办各部门报送县政府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草案的审查工作。负责各乡镇、各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 (四) 承办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 (五) 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责任。指导、监督各乡镇、各部门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 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 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承办向县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案件工作。指导、监督全县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负责有关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案件办理工作。 (六) 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 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 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 推进司法所建设。 (七) 指导、监督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八) 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具体规划并组织实施, 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绩效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内容	评价标准	指标全年预计(实际)完成情况	部门评价得分	财政评价得分
预算执行70分	经费控制40分	1.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公务接待、公务用车、因公出国)实际支出数与预算数的比率	三公经费控制率 $\leq 99\%$, 得10分, 否则扣2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 $\leq 99\%$		
		2. 政府采购执行率	0	政府采购执行额与预算额的比率	政府采购执行率 $\geq 98\%$, 得10分, 否则扣2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 $\geq 98\%$		
		3. 公用经费控制率	10	部门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与预算数的比率	公用经费控制率 $\leq 100\%$, 得10分, 否则扣2分	公用经费控制率 $\leq 100\%$		
		4. 预算执行率	20	实际支出资金与实际到位资金的比率	预算执行率 $\geq 98\%$, 得20分, 否则扣3分	预算执行率 $\geq 98\%$		
		1. 资金到位率	10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	资金到位率 $\geq 98\%$, 得10分, 否则扣2分	资金到位率 $\geq 98\%$		

绩效附件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及绩效评价表

资金管理 30分	2. 财务管理	10	管理制度健全, 管理到位, 会计核算规范	制度健全4分, 严格执行制度3分, 会计核算规范3分	财务管理 制度健全, 严格执行制度, 会计核算规范		
	3. 整改落实	10	对各级检查部门发现的违纪问题进行整改 (以检查部门出具的检查报告为准)				
事业效果 30分	1. 经济效益	0					
	2. 社会效益	25	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发挥人民调解作用, 做好特殊人群管控, 做好行政复议与应诉	普法活动 ≥ 5 次得7分, 人民调解案件 ≥ 40 件得5分, 社区矫正对象脱管、漏管 ≤ 1 得5分, 否则扣1分, 法律援助案件 ≥ 30 件, 得5分, 办理行政复议与应诉案件 ≥ 10 件, 得3分	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发挥人民调解作用, 做好特殊人群管控, 做好行政复议与应诉		
	3.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群众满意率 $\geq 90\%$	群众满意率 $\geq 90\%$, 得5分, 否则扣2分	群众满意率 $\geq 90\%$		
合计		100					
预算部门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财政主管科室批复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注: 1、纳入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管理的预算部门, 将本表一式5份及电子版, 附所属各预算单位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上报给财政主管科室审核批复。

2、本表既用于部门整体支出编制预算时申报绩效目标, 也用于年终绩效评价。

3、各指标分值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总分值应为100分。

4、三级指标可以根据预算部门实际情况自行设置, 本表的三级指标仅供参考。

2、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绥滨县司法局无此项内容

3、省级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得分表

绥滨县司法局无此项内容